

兴宁市信访局

信访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为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，规范信访工作行为，树立信访干部良好形象，更好地体现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促进全市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。信访局承诺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信访条例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》的各项规定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各个阶段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信访部门职能作用，做好信访工作，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，真正实现好、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全市社会大局稳定。

二、严格依法行政，规范信访秩序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信访条例》各项规定，热情接待来访群众，认真倾听来访群众呼声，热心服务，真正实现好、维护好广大来访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及时转办、交办群众的信访事项；认真阅办群众来信，做到不积压、不泄密、不拖延。

四、严格落实《领导包案》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》等制度，做到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“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”。

五、对承办信访事项的单位及时催办，对不能按期结案的跟踪督办。对受理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予以办理。

六、加大对特殊疑难信访案件、集体访和越级访的调处力度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难点信访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调处建议，及时呈报市委、市政府并经市信访联席会议审定后认真落实。

七、认真贯彻党的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信访业务知识，不断拓展知识层面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。

八、进一步完善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机制，健全各项制度，加强对信访事项办理过程的引导和监督，促进群众合理合法诉求高效化解。

九、实行政务公开，增加工作透明度。依照《信访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在市信访局接待大厅公示上访接访程序、来信来访办理程序、来访须知、信访人应遵守的规定等内容。

